

四川农业大学林学院文件

林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细则（试行）

根据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0）和学科发展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林学院“十四五”学科发展规划和目标任务，在学校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基础上，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按照“夯实基础、总量控制、兼顾平衡、奖励优秀、严把质量”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院认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条件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必须是通过学校认定的当年具有招收资格的硕士生导师，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区 TOP 论文 1 篇，或 SCI 收录论文 2 篇；
- （二）近三年，主持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 1 项；
- （三）近三年，主持审定省级新品种/产品 1 个；
- （四）近三年，主编出版教材或学术著作 1 部；
- （六）近三年，主持获批省级标准/规程 1 项；

(七) 近三年，成果累计转化 10 万以上；

(九) 近三年，指导博士研究生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或“研究生标兵”称号；

(十三) 近三年，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100 万以上，并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 篇；

(十四) 在研国家/省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十五) 在研国家/省部级纵向项目主持人；

(十六) 在研国家/省部/学校人才项目入选者。

二、分配原则

(一) 新增博导，当年优先分配 1 名招生指标。

(二) 单列指标：近三年未有“问题论文”及“潜在问题论文”前提下，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人，在研期间每年单列 2 个招生指标；国家“四青”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及区域基金、获批当年单列 2 个招生指标，之后（在研期间）每年单列 1 个招生指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主持人，省部级创新团队（群体）主持人，在研期间每年单列 1 个招生指标。主持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单列 2 个招生指标。

(三) 优先分配指标：近三年未有“问题论文”及“潜在问题论文”前提下，且上一年度未出现论文送审“不通过”情况。满足下列条

件之一，优先分配 1 个博士招生指标。满足 3 项者，优先分配 2 个招生指标。

(1) 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经费达面上项目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达 100 万以上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以上。

(2) 主持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3) 指导博士研究生获校“优秀”博士论文；

(4) 主持审定国家级新品种/产品 1 个，省部级新品种/产品 2 个以上；

(5) 主持获批国家级标准/规程 1 个，省部级标准/规程 2 个以上；

(6) 主持完成成果转化 50 万以上；

(7)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N1 级论文 1 篇；或中科院双一区 TOP 论文 3 篇，且代表作 IF>10。

(四) 除新博导指标、单列指标和优先分配指标外，剩余指标，在保证学科方向招收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导师综合分分配，导师综合分为近三年业绩平均分减去负面扣分所得。

三、负面问责

(一) 扣减、停招或终止招生资格的情况，按学校文件执行（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制度选编 334-335 页）。

(二) 扣减分以研究生院及学院系统数据为准。上一年年度，导师名下博士或硕士有以下情况，给予相应扣分处理。（1）“潜在问题”学位论文 1 篇扣 20 分；（2）二次送审论文 1 篇扣 5 分；（3）博士生研究生延期毕业，延期一年每生扣 3 分，延期 2 年每生扣 6 分（学制按四年计算，国外联合培养时间不计入正常毕业时间范围），未满一年按一年算；学校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时间内（6 年）未取得博士学位（疾病等客观原因除外）每生扣 20 分。

四、 事项说明

(一) 基础分为近 3 年平均业绩分，以人事处系统数据为准。

(二) 引进人才专项指标、单列指标、优先分配指标、采取就高不重复原则。

(三) 森林培育、森林保护、森林生态和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四个学科方向，每个学科方向每年保证有 1 名招生名额。

(四) 引进人才专项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五) 重点攻关任务，学校定向分配指标，由研究生院直接对接导师个人。

(六) 近 3 年业绩分指今年 7 月 31 日往前推 3 年（例如，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当年指今年 7 月 31 日往前推 1 年（例如，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问题论文、潜在问题论文和二次送审以当年学校发文（系统数据）为准。

(七) 近三年，在没有“问题论文”和“潜在问题论文”前提下（博士及硕士学位论文）前提下，具有招收资格的博导原则上每 4 年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

(八) 退休或延退人员，提前 4 年（例如，2027 年退休人员，2023 年停止招生）不再新招收博士研究生。数据以人事处为准。

(九) ESI 前 1%“高被引论文”，专著/教材、研究生教改论文等同于双一区 TOP 论文。

(十) 未尽事宜，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术委员会讨论，党政联席会审定。